

第 5 類 氧化物質、有機過氧化物

此類危險品分為 2 類：

第 5.1 類 氧化物質

本類物質其本身未必可燃，但通常因釋放出氧氣而導致其他物料燃燒。此物質會增加與其接觸的可燃物質發生火災的危險性和劇烈程度。



第 5.2 類 有機過氧化物

本類物質為遇熱不穩定物質，可發熱並自行加速分解。此外，還可能具有一種或多種以下性質：

- 易發生爆炸性的分解；
- 迅速燃燒；
- 對撞擊和摩擦敏感；
- 與其他物質起危險反應；
- 損害眼睛。



第 6 類 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

此類危險品細分為 2 個小類：

第 6.1 類 有毒物質

如吞咽、吸入或皮膚接觸到本類物質，易於造成死亡、嚴重傷害或損害人體健康。



第 6.2 類 感染性物質

本類物質是指含有已知或有理由相信含有病原體的物質。



第 7 類 放射性物質

本類物質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的物質。



I



II



III



裂變性

包裝的放射物質是根據其運輸指數和表面輻射水平而作出不同的標記。

- I 級 - 白色標誌：表示其運輸指數和表面輻射水平最低
II 級 - 黃色標誌：表示其運輸指數和表面輻射水平高於 I 級
III 級 - 黃色標誌：表示其運輸指數和表面輻射水平高於 II 級
裂變性：表示含有裂變物質

第 8 類 腐蝕性物質

本類物質通過化學反應能對皮膚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傷，或在發生洩漏的情況下，嚴重損毀甚至破壞其他貨物或運輸工具。



第 9 類 雜類危險物質

本類物質包括未列入其他類別的物質和物品，其危險特性已經證實顯示或可能顯示屬經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I 章 A 部分規定適用者；及上述公約第 VII 章 A 部分規定不適用，但經修訂的 MARPOL 公約附則 III 適用的物質。

本類物質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等於或高於 100°C 高溫條件下運輸或交付運輸的液態物質，以及在等於或高於 240°C 高溫條件下運輸或交付運輸的固體物質；
- (2) 鋰電池。



危險品分類簡介



如有查詢，請致電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

電話：2852 49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HKSARG

2021年12月

有關資訊請瀏覽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ele_services/dgis.html

國際海事組織不時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作出修訂，有關危險品的分類以該最新修訂的版本為準。

《危險品分類》

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危險品分為九大類，有些類別按性質又分為若干小類，摘要如下：

第 1 類 爆炸品

此類危險品按危險性分為 6 類：

第 1.1 類 具有整體爆炸危險的物質和物品

第 1.2 類 具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的物質和物品

第 1.3 類 具有燃燒危險和有較小爆炸或較小拋射危險或同時具有此兩種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的物質和物品

本類物質和物品包括：

- (1) 產生相當大的輻射熱者；或
- (2) 相繼燃燒，產生較小爆炸或拋射作用，或同時產生此兩種作用者。

第 1.4 類 無重大危險的物質和物品

本類包括在運輸中萬一發生點燃或起爆時只有很小危險的物質和物品。
危險效應主要限於包件本身，其碎片拋射的規模和射程均微不足道。

第 1.5 類 具有整體爆炸危險但極不敏感的物質

本類包括有整體爆炸危險但極不敏感的物質，此類物質在正常運輸情況下發生爆炸或由燃燒轉變成爆炸的可能性極小。

第 1.6 類 不具有整體爆炸危險的極不敏感物質

本類僅含主要由極不敏感爆炸物質組成的物品，有關物品因意外起爆或傳爆的可能性可以忽略。



**標示類別的位置

*標示配裝類的位置

註：若爆炸品屬次要危險性，則無須標示*及**



第 2 類 氣體

在標準大氣壓力下而溫度為 20°C 時，完全呈氣態的物質。

氣體的運輸條件根據其物理狀態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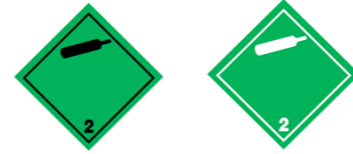
- (1) 壓縮氣體：在壓力下包裝供運輸時，當處於 -50°C，完全呈氣態的氣體；
- (2) 液化氣體：在壓力下包裝供運輸時，當溫度高於 -50°C，部分呈液態的氣體；
- (3) 冷凍液化氣體：包裝供運輸時，因低溫而部分呈液態的氣體；
- (4) 溶解氣體：在壓力下包裝供運輸時，溶解在溶劑中的氣體；
- (5) 吸附性氣體：包裝供運輸時吸附到固體多孔材料上的氣體。

根據氣體在運輸過程中的主要危險性，此類危險品細分為 3 個小類：

第 2.1 類 易燃氣體



第 2.2 類 非易燃、無毒氣體



第 2.3 類 有毒氣體



第 3 類 易燃液體

在等於或低於 60°C 時放出易燃蒸氣的液體或液體混合物。

本類物質包括：

- (1) 易燃液體；
- (2) 液體退敏爆炸品。



第 4 類 易燃固體、易自燃物質、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易燃物質包括在運輸情況下易於燃燒或可能引起或導致起火的物質，但不包括爆炸品。

此類危險品細分為 3 個小類：

第 4.1 類 易燃固體

本類物質包括：

- (1) 易燃固體和受摩擦可以引起燃燒的固體；
- (2) 自反應的固體和液體物質
此類物質是遇熱不穩定物質，即使在沒有氧氣的情況下，也易產生強烈的放熱分解；
- (3) 固體退敏爆炸品
固體退敏爆炸品是用水或酒精濕潤或用其他物質稀釋形成一種均勻的固態混合物以抑制其爆炸性質的爆性物質；及
- (4) (被穩定的) 聚合性物質及其混合物
此類物質是指在正常運輸條件及沒有被穩定的情況下，容易產生強烈發熱反應，因而構成更大的分子或構成聚合物；



第 4.2 類 易自燃物質

本類物質在運輸時的正常條件下可能自行發熱，與空氣接觸時亦或會升溫，因而有機會起火燃燒；以及



第 4.3 類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本類物質通過與水反應容易自行燃燒或放出達到危險數量的易燃氣體。

